

節上升，意味農地寸寸荒廢；而今政府每年編列一百多億元的休耕補助，而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卻跌至三成的低谷，比起中國大陸的七成，日本、韓國的四成，明顯偏低。進一步看，如果加上五百億的老農津貼，台灣農業部門每年的預算有八成六經費是花在補貼休耕和老農之上，這全是拜朝野多年來競相加碼喊價之賜。試想，如此扭曲的資源分配架構，如何為農業營造一個健康、優質的發展環境？如此充滿「散財」和「均霑主義」思維的政策，又如何激發台灣農業的未來競爭力？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對此表示反對之意。部分學界人士指出，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將森林相關業務硬行切割，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再者，森林具社會、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故此，本席認為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如此不僅能降低組織再造的衝擊及穩定林務人員與工作，亦方能達到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雙贏的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我們代表森林學術暨林業界，表達反對意見，強烈要求林務局仍應歸屬農業部。依目前規劃，林業相關業務將分成兩部分，有關經濟造林、生產、利用等與產業相關之業務，將由農業部設「林業司」負責，相關之技術研發由「林業試驗所」執行；而與產業較無關之保安造林、林政管理等林務行政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由環境資源部之「森林暨保育署」掌管，相關之研究業務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負責。
- 二、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將森林相關業務硬行切割，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就法制層面而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森林法第一條：「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均已明確指出森林具社會、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此種以「鋸箭法」分割林業與森林保育業務的規劃究其因，乃源於將「生產」與「保育」視為「零和」與「衝突」。但是，合理永續利用才是保育的核心理念，目前林業發達且保育先進的國家，均是保育與生產並重。
- 三、近十年來，台灣的木材自給率低於百分之一，而林業仍是攸關民生的重要產業，未來在碳

稅以及國際木材與相關產品貿易需符合永續認證的規範下，國內木材自給率必然逐年提高，否則逐年高價的進口木材與相關原物料，將會影響國內經濟發展。因此，未來台灣的森林資源政策，勢必要呼應全球以森林生態系經營為主軸，在永續前提下讓森林發揮實質與服務功能的思維。

四、若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體系納入環境資源部，而由農業部掌管經營生產，未來不僅將面臨部會特性與業務執行衝突矛盾之窘境，更可能因生產與保育政策脫節，而成為牽動國家整體政策推動之絆腳石。全國各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暨中華林學會，在這關鍵時刻提出諍言，就是不希望錯誤的政策，把林業搞得「四分五裂」。我們認為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如此不僅能降低組織再造的衝擊及穩定林務人員與工作，亦方能達到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雙贏的局面。

建言人：王亞男（中華林學會理事長）、關秉宗（台大森林環境暨資源系主任）、盧崑宗（中興大學森林系主任）、范貴珠（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主任）、何坤益（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系主任）、林世宗（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系主任）、王義仲（文化大學森林系主任）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來函指出，該會曾處理過一位不適任教師的案例：這位老師，証照好多張，有英語任教和主任資格，教學教案製作精美。更難得的，還會寫教學省思札記……若以目前的評鑑制度，他絕對是認真的優良教師。所以，績效主義式的評鑑，反而無法淘汰不適任教師，而認真為學生的好老師，又無法用紙本量化、很難被評斷！因此，處理不適任教師，就應用專為不適任教師而制定的「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並且要知如何處理、落實處理，才是有效解決不適任教師的根本之道。本席曾任國中老師數年，亦認為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目前已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校內考核制度了，再引入評鑑制度恐有疊床架屋之問題，因此，如何依據現有制度處理、導入外部專家意見及落實處理，才是有效解決不適任教師的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的高教評鑑方式，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目前的高教評鑑模式，重研究而輕教學，大學老師忙於升等而影響了教學，今年 928 教師節，高教教師已到教育部前抗議，而高教學生也反對此種評鑑，因為他們的老師都忙於研